

附件五：

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环境保护控制要求(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 PET 饮料瓶砖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中废 PET 饮料瓶砖的进口管理。

二、定义

本要求所称的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是指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以及盛装饮料后回收并加工清洗干净的空瓶经过挤压打捆后形成的瓶砖，具体包括：

（一）生产 PET 瓶过程中产生的未经使用的残次品；

（二）盛装过矿泉水、纯净水、汽水、果汁、果奶、啤酒等饮料，经过加工清洗干净的 PET 饮料瓶体及其初步剪切（切割）片；

（三）可以包括联结瓶身的瓶盖和标签；

（四）不包括盛装过非饮料（例如食用油、调味品、农药、化学品、其他有毒物质等）的 PET 瓶以及非 PET 材质的瓶；

（五）不包括从垃圾收运中转站、垃圾焚烧厂、垃圾填埋场等污染治理设施中回收的未经清洗干净的 PET 瓶，以及其他受到污染的 PET 瓶；

（六）不包括经过破碎、清洗处理的单层 PET 饮料瓶碎片，该类废物属于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中的“PET 的废碎料及下脚料，不包括废 PET 饮料瓶砖”。

三、控制要求

（一）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表面放射性污染水平、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必须分别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 16487.12-2005）中 4.2 条、4.3 条要求。

（二）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

1. 放射性废物；
2.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3. 石棉废物或含石棉的废物；
4. 被焚烧或部分焚烧的废塑料，被灭火剂污染的废塑料；
5. 含有感光物质的胶片；
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电池；
7. 根据 GB5085 鉴别为危险废物的物质（包括液态危险废物）；
8. 医疗废物；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其他废物。

（三）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其他夹杂物（包括废纸、废木片、废金属、废玻璃、废橡胶、除瓶盖和标签外的非 PET 塑料、涂有金属层的塑料薄膜或塑料制品等废物），不得超过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砖重量的 0.5%。

（四）已使用过的废 PET 饮料瓶应当在出口前排空原有盛装液体，加工处理（如切割、划割、碾压或者挤压等）至不可恢复原有使用功能，并清洗至无明显异味和污渍。按照《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 5086.1 或者 GB 5086.2）对进口废 PET 饮料瓶破碎后进行浸出实验，浸出液的指标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进口废 PET 饮料瓶浸出液的指标限值

指 标	pH 值	BOD ₅	COD
限 值	6-9	30mg/l	85mg/l

四、检验

本要求有关条款的检验参照《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 16487.12-2005）中 5.1 条、5.2 条和 5.3 条的规定执行。